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字第3320號

原告 陳步青
被告 銓德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婉鑫

訴訟代理人 陳碧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6條之規定自明。故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合意管轄一經約定，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向他法院起訴。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

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押金，依兩造所簽立之房屋租賃合約書第9條約定：「本契約…倘有必要進行訴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是兩造既合意因本件返還租金事件涉訟時應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